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245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姚奇，

被执行人：郭凌云，

申请执行人姚奇与被执行人郭凌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 0103 民初 1495 号民
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郭凌云按该民事调解书履行给付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凌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
南路 28 号百信钻石苑 10 栋 6 层 1 单元 601 室房地产(证号
200830857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 长 源
审 判 员 郭 杰
审 判 员 郭 江 红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

书 记 员 习 瑞 潇

